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生产力促进中心

煤协会生产力中心函〔2025〕2号

关于征集2024年度“中国好技术” (煤炭清洁高效开发利用)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委托,为加快提升煤炭行业科技创新能力,激发创造活力,促进煤炭行业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推进煤炭企业转型升级,现面向全行业开展2024年度“中国好技术”(煤炭清洁高效开发利用)项目的征集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一)煤炭生产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及技术研发机构;煤矿设计、勘查、装备制造、相关检测检验等企业。

(二)技术成果涉及煤矿智能化、绿色矿山建设、煤炭清洁高效开发利用、煤炭产业链(采、选、化、电、建、储、运)碳减排/碳中和/碳市场/CCER/碳足迹/CCUS/CO₂利用等领域。

二、申报条件

(一)符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产业技术政策和其它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

(二)符合煤炭高效、安全、智能、绿色、低碳/零碳发展方向。

(三)技术成果应具备以下创新性之一:

1. 技术成果在国际或国内尚未开展研究和报道。

2. 在技术原理、方法上取得突破性进步，能够替代同一技术领域现有的落后技术或替代引进的技术。

3. 对现有技术有显著改进和提升，能够明显提高技术性能、功能和效果。

(四) 技术成果应具备以下实用性之一：

1. 具有良好的产业化或市场化潜力，技术应用后，能够制订完整的技术标准和产品标准，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形成崭新的、独立的市场业态。

2. 能够替代或改进传统落后技术，尤其是在煤炭行业节能减排、生态环保、碳减排、碳中和、碳市场、CCER、碳足迹、CCUS、CO₂利用等方面具有明显的效果。

3. 能够显著改变或改善煤炭行业工作方式或工作环境，降低劳动强度，且能提高民生水平或工作、生活质量，降低劳动强度、提高人类安全水平等，其产品能够很快被人们所接受，并能形成较大的市场规模。

(五) 技术成果具有如下可推广性：

1. 对于小试技术，通过进一步研发、中试后，能够很快地实现转化和产业化。

2. 对于定型技术，在生产条件具备后就能实现批量生产、检测和销售。

3. 对于已经应用的成熟技术，能实现大规模生产和销售，不存在技术和市场风险。

(六) 技术成果知识产权清晰，且无纠纷。

三、申报程序

(一)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煤炭企事业单位，自愿申报；非独

立法人资格的以所属集团或公司名义申报。

(二) 有申报意愿的单位和个人请通过“中国好技术”申报平台 (<http://www.hitic.org.cn>)，依据“中国好技术”项目申报指南(可在“中国好技术”申报平台下载)，填报项目资料，选择“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生产力促进中心”作为推荐单位，所属技术领域勾选“煤炭相关技术”(可多选)，经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生产力促进中心和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双重审核后，运用平台上的“一键打印”功能打印生成《中国好技术项目申请表》纸质版，盖章后与附件材料一起装订成册。

(三) 附件材料包括：

(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产品质量检测证书复印件；

(2) 是特殊产品的，应提交特殊行业许可证(如计量器具、压力容器等有特殊行业管理要求的新产品，必须提交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批准证明)；

(3) 有商标证书的，应提供商标证书复印件。

(4) 有知识产权证书的，应提供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证书(如专利证书、著作权证书等)复印件；

(5) 通过机构组织技术成果鉴定/评价、论证或检测的，应提供相关成果的复印件；

(6) 获得政府部门或机构奖励的，应提供奖励证书复印件；

(7) 获得政府部门立项支持的，应提供政府立项支持文件的复印件。

(8) 技术成果查新报告复印件。

(四) 装订要求：

《中国好技术项目申报表》及附件材料均采用 A4 白纸打印合订

成册，并使用硬皮纸作为封面封底，封面需注明申报单位、项目名称、推荐单位信息。

四、其他事项

（一）“中国好技术”项目可在国内外进行广泛推介，获得科技成果转化、技术交易合作、品牌形象塑造、金融投资支持等服务；同时将获得优先推荐国家相关奖项、部委项目和计划的机会。

（二）请各单位积极组织申报，并于2025年5月4日前，将申报材料电子版发至指定邮箱。

（三）申报单位必须保证所有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完整性。

（四）本文件通知可在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生产力促进中心官网（<http://www.cncappc.org.cn/>）下载。

联系人：吴晓华 谷欣博 郑厚发

联系电话：010-64408648 13261803712（同微信号）18347444830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青年沟路23号安源大厦809

邮 编：100013

邮 箱：zmxsc1cgpjtg@163.com

